

关于协助提供相关材料的函

江门市江海区汇虹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兹有原你单位职工李云向我中心反映你单位未依法为其缴存在职期间住房公积金，为查明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提供以下材料：

一、与李云存在劳动关系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劳动手册、劳动仲裁裁决书及其送达证明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及其生效证明。

二、附李云工资材料（详见附件），如有异议请提交书面意见，并举证李云在职期间的工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条、工资签领表或其他可证明其工资的材料。

三、特别事项：

李云提供了银行卡账户明细，并主张你单位本月发放上月工资。请你单位核实该情况是否属实并函复我中心，如有异议请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请于收到本函5日内向我中心提交相关材料和书面意见。如逾期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存在虚假漏报的，由你单位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此函达。

附件：李云工资材料、《仲裁裁决书》江海劳人仲案字

(2025) 990 号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24 日

